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并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及地点	会议方式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四届九次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1.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届 十次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二楼会议室	通讯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 通过
四届 十一次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二楼会议室	通讯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 通过
四届 十二次	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二楼会议室	通讯会议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全票 通过

## 二、监事会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公平、公正、公开，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无内幕交易行为。

### **（六）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意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安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同时，加强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